

# 政府采购合同

在日本旅游资讯网络开展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HNZR-2019-001 号

采购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厅

采购代理：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口马库思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3 月 01 日招标项目编号：HNZR-2019-001 “在日本旅游资讯网络开展宣传项目）”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人民币，为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的包含总价，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二、服务范围

- 1) 项目时间：六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 服务地点：日本
- 3) 项目内容

主题内容	详细内容说明
海南旅游专题页制作与宣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请日本知名旅游咨询网站 RETRIP 撰写并发布海南旅游宣传软文 6 篇，保证 2 万 PV（浏览量）/篇，总计达到 12 万 PV</li><li>· 每篇软文在 RETRIP 首页推荐栏刊载 15 天达成保证 PV 数为止</li><li>· 每篇软文 RETRIP 官方 Facebook 脸书和 Twitter 推特各推送 1 次</li><li>· 推荐栏结束后宣传软文永久留 RETRIP 网站内，以供用</li></ul>

	<p>户检索查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篇软文上线后在 RETRIP 形成海南旅游专题页</li> <li>• 海南专题在 RETRIP 首页特集推荐栏刊载（由甲方指定任意一周时间）</li> </ul>
固定位视频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RETRIP 软文概述栏下方、目录标签上方的固定位置自动滚动播放海南宣传短片</li> <li>• 保证播放次数达到 40 万次</li> </ul>
Trippiece 旅游达人体验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日本知名旅游网络社区 Trippiece 专业团队策划行程安排，并开展用户行前喜好需求调查</li> <li>• Trippiece 在社交媒体（Facebook 脸书、Twitter 推特）发布和传播来海南踩线体验信息，并招募 15 名体验者</li> <li>• 组织旅游达人踩线体验活动的实施运营</li> <li>• 于踩线体验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撰写和提交活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行前调查分析、体验反馈分析、踩线体验活动照片、视频、体验之旅刊载页面的 PV 数、收藏数等内容</li> </ul>
置顶大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海岛游相关文章内置顶大图 banner 广告</li> <li>• 保证浏览次数达到 45 万次</li> <li>• 点击广告跳转至客户指定网页（如日文版海南旅游官网或 RETRIP 专题页）</li> </ul>
赠送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赠送 RETRIP 编辑部撰写的海南旅游软文 3 篇（预计每篇 PV1 万左右），可归至专题页内</li> <li>• 在 RETRIP 的 Instagram 照片墙 Global 账号投稿海南美景图片 3 次，每次 1 张</li> </ul>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相关的各类图片、视频、文字资料和相关的各种批文。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广告方案、设计稿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全力配

合解决，直至双方满意；甲方有权审核监督乙方的执行工作，如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

3. 若因甲方资料提供、确认正稿后再次修改或项目工程迟延等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投放广告，其投放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5. 本合同及双方依本合同往来的生效文件将作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依据。

6. 乙方提交项目报告，甲方有权对提交的报告进行评审。

7. 本合同服务期，如出现市场变化导致甲方项目需要暂停广告推广计划时，甲方可按实际情况暂停，以书面通知为准进行停工和复工，服务时间顺延。暂停期间乙方不收取服务费，再次启动则不影响原合同执行。

8.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的完成工作内容，经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签署后7日内，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总体策略方案和工作计划（包括工作进程表），所安排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应与本合同要求相符，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总体策略和工作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总体策略方案和工作计划或双方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2. 乙方在执行所有具体业务流程中，均实行书面工作单制。所有涉及执行的工作（包括工作计划、宣传方案、稿件等）均需经甲方确认。

3. 乙方应当在所有项目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交总结报告

一式【贰】份。

4. 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文案以打印文件、电子文件、会议（包含现场、电话、网络会议）在内的形式向甲方汇报和提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在提交工作成果的同时连同电子文件一并移交给甲方。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执行，直至双方达成共识为止。

5. 所有媒体刊登的宣传材料、广告宣传片等，都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后续工作。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执行的任何工作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甲方确认的样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

6. 若乙方小组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所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因此追加的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需对其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策划、创意、设计各项工作内容的合法性；乙方以其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使广告创意、设计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保证其作品不得对他人著作权、肖像权或其它任何权利构成侵权，否则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本合同涉及必须经甲方事先批核和答复的事宜，乙方应在获得甲方书面批核和答复后方可进行。

9. 乙方如违约或终止协议，则需将此次协议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全部退还甲方。

10. 甲方如违约或终止协议，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所委托的协议项目工

作，乙方制作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必须承担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 四、服务期间

本合同自盖章签署生效之日开始执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止。各具体事项内容的服务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五、付款方式

1) 双方议定按以下付款期限付款：

1.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4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_元）作为预付款。

2.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与相关公司、部门签订合法有效的业务合同，以及将开始投放广告的证明提交至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_元）。

3. 接待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及票据，经甲方审核效果达标，甲方在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余款3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_元）。

4. 如果乙方未能按标准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部分。如因财政原因导致费用不能如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1. 合同；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

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需要由乙方或 RETRIP、Trippiece 制作的所有相关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软文,广告设计稿,广告宣传视频)的知识产权及制作成品归甲方所有。甲方提供的图片素材、视频素材、文字原稿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项目实施结果报告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相关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否则,乙方应按协议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或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除应继续履行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无故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4)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4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 三 月 十五 日

乙方：海口马库思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69 号宝华大厦 808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明柳

二〇一九年 三 月 十五 日


户名：海口马库思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账号：26626306634

招标代理：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甸岛四东路 1 号寰岛大厦霞飞阁 8A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 三 月 十五 日

